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社區資訊站管理辦法

本校社區資訊站（以下簡稱資訊站）免費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使用過程請務必遵循以下各項規範：

壹、資訊站提供資訊設備如下：雷雕雷切機一部、3D 列印機三部、平板電腦三部、桌上型電腦三部。

貳、資訊站開放使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社區民眾。

參、資訊站開放時間：

一、學期中：每週三下午 12：45～16：45、每週五下午 15：15～17：15

二、寒暑假：每週二、三 08：00～16：00

三、上述時間逢國定假日，學校補假日不開放。開放時間得視學校活動調整，但會事先公告。

肆、資訊站免費開放民眾使用，採預約制，請欲使用之民眾在本校網站首頁上方點選社區資訊站連結填寫表單線上預約。完成線上預約後，本校承辦人會以 e-mail 回覆是否通過申請，除非當天申人數過多，或有其他特殊狀況，均會通過申請。

伍、資訊站空間有限，同一時段至多接受 8 人申請，每次申請時間以小時為單位，同一天最多可申請 2 小時，以利其他申請者使用。

陸、通過申請後，請依照申請時間準時到本校教務處報到，由管理員陪同至資訊站使用設備。

柒、通過申請後，如果臨時有事不克前來，請務必電話告知本校教務處 03-8322819 轉 20、24

捌、使用者應保持設備及環境乾淨，並嚴禁下列不當行為：

一、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

二、大聲喧嘩或嬉戲。

三、擅自拆移、破壞、偷竊各項設備。

四、隨意丟棄垃圾紙屑。

玖、資訊站使用注意事項：

一、為統計推廣成效，民眾使用資備設備，現場請填寫「設備使用登記簿」。每次申請使用時間至多 2 小時為原則。

二、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有版權的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亦不得瀏覽非法，色情等法令規定限制瀏覽之網站。

三、對不熟悉之軟硬體，請在管理員指導下使用，以免損壞設備。

四、請勿使用資訊設備進行電玩遊戲。

拾、基於校園安全考量，請使用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供核對，無法出示身分證明者，資訊站無法提供服務。

拾壹、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經規勸無效者，日後不再接受違規者申請。若違規情節嚴重，管理員得緊急處置。

拾貳、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